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94 号

当事人名称：孙习祥
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661206XXXX
住 址：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宗奎村三十四组 3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群众信访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东县双甸镇宗奎组 34 组 3 号自家住宅北侧建有一排东西向的羊舍，从事山羊养殖场项目。2022 年 9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山羊养殖场羊舍北侧有一长约 10 米、宽约 5 米、深约 0.4 米的土塘，土塘内存满了羊粪便，该土塘无防雨防渗措施。经调查，你近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你建设的山羊养殖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区域外，你的本次违法行为影响程度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在你山羊养殖场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在你山羊养殖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据六：环境信访举报单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将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双甸镇宗奎组 34 组 3 号自家住宅北侧的山羊养殖场产生的未经处理的羊粪便污水直接排放至土塘的行为违反了《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91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已积极整改，对羊舍北侧的土塘内的羊粪水进行清理并用土进行填平，恳请从轻或免于处罚。2022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双甸镇宗奎组 34 组 3 号自家住宅北侧的山羊养殖项目进行了跟踪检查，检查发现你已将羊舍北侧的土塘内的羊粪水进行清理并用土进行填平。2022 年 11 月 16 日，我局召开案审会对你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但考虑到你积极整改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91 号）、2022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2 年 11 月 11 日你的书面陈述材料、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你的山羊养殖场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将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双甸镇宗奎组 34 组 3 号自家住宅北侧的山羊养殖场产生的未经处理达标的羊粪便污水直接排放到土塘等外环境，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

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不得渗出、泄漏。

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向水体等环境排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向其他环境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